

“狗不够用了” 大学校园收养流浪动物不只需要爱心

2022年09月19日 01:29 来源：新京报



据澎湃新闻报道，在华东师范大学中山北路校区，划出一处小角落，专门用于圈养流浪狗，学校社团“阳光小动物保护协会”组织同学每日夜间遛狗。由于活动过于火爆，遛狗名额一放出来就被一抢而空，“狗不够用了”。对此，有网友表示：“方法很好，既解决了流浪狗无人管理有可能被伤害、也可能伤害路人的问题，又让喜欢狗的同学有机会和狗狗接触放松解压。”

媒体报道中，“圈养”是作为一种“新的平衡”，或是一种可能解决“流浪猫狗管理与安全”难题的“创新”看待的。事实上，流浪猫狗的外部影响，不仅是对投喂、收养者的，但相关报道基本站在“小动物保护社团”的立场，而缺少校园管理方、其他同学的声音。

校园流浪猫狗可能导致的问题，一面对流浪动物本身而言，涉及其基本生存安全、动物福利。在校园收养、投喂行为中，除了极特殊的情况，动物的生存与福利是普遍增加的，可以忽略。

另一面，则是外部性影响，主要涉及校园流浪动物对环境的影响，包括粪便污染和噪音，潜在的传染病风险，对流浪猫狗特别恐惧的校园中人的心理影响，以及最常见最突出的伤人事件。

关于流浪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，主要规定在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，遗弃、逃逸的动物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

根据以往司法判例，社区居民投喂流浪猫狗，流浪猫狗伤人的，投喂者往往需要承担一定责任。而司法实践中，如果无法找到原饲养人，由目前的管理人承担责任。

比如，小区内流浪狗伤人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物业公司，就会作为小区管理单位承担过错责任。很多网友吐槽，有些小区保安驱离流浪猫狗时如何残忍，

其实主要就是上述原因。

既然不可能在既有权责体系下，强行要求小区保安放任不管，或担负他们既没有能力也未必有责任做的收养、投喂、管理等工作，单纯吐槽小区保安的“残忍”也没有意义。重要的是，明确相关方的权责，有足够得力、负责的民间组织进行补位。

简单说，生存与安全有人管，肇事找得到人负责。对一般宠物收养者，这都不是问题，但投喂流浪猫狗的症结却恰恰在此。

校园与一般社区有不少区别。校园里的学生因为年龄、身份等原因，作为责任主体的能力更弱，尤其是作为群体身份或社团形式出现时，更是如此。

这种类似“集体收养”状态的形式，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之前人与流浪猫狗的权责困局。与校外社区相比，无非学校管理方及大部分学生的包容度可能更高，但潜在的风险并未得到完全管控。

很大程度上，目前这种做法，能够保持一种“平衡”，是因为收养的校园宠物数量还很少。但如果作为一种“成功经验”推广，则在可以设想的安全风险中，对责任主体的认定，仍然缺少清晰的答案。

无论怎样，在很多成年人居多的社区流浪动物乱象仍频的时候，年轻大学生试图探索更为平衡的新管理方式，本身值得肯定，至少增加了流浪动物管理的丰富性。

当然，这种探索一定不是轻松简单的“共享遛狗”而已。年轻大学生们的爱心可贵，将匹配爱心的责任机制落到实处，则更为难能。

说到底，能不能管好“流浪猫狗”，本质上是人能不能管理好自己。或者说，这考验的是年轻大学生如何处理好自己与学校及其他同学的关系，善用自己权利的能力。（宋金波 专栏作家）

单词：	juànyǎng 圈 养	huǒbào 火 爆	jiēchù 接 触	jiěyā 解 压
	tóuwèi 投 喂	hūluè 忽 略	zàoyīn 噪 音	qiánzài 潜 在
	yíqì 遗 弃	táoyì 逃 逸	qīnquán 侵 权	guòcuò 过 错
	qūlí 驱 离	cánrěn 残 忍	zhàoshì 肇 事	luànxiàng 乱 象

讨论：1. 你认为我们在生活中应该如何关爱流浪动物呢？

2. 你有养过小动物的经历吗？它给你的生活带来了哪些变化？

源新闻：<https://www.chinanews.com.cn/sh/2022/09-19/9855299.shtml>

音声 URL：<http://ttn.co.jp/sound/text/files202209231663902200.mp3>